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学习辅导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简明教程

张安顺 王旭丹 主编



工人日报工会工作部组织编写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LAODONGHETONGFA
JIANGMINGJIAOCHENG

人民日报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学习辅导丛书

ISBN 978-7-100-1190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简明教程

张安顺 王旭丹 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学习辅导丛书

张安顺 王旭丹 主编

工人日报工会工作部组织编写

ZHONGHUARENMINONGHEGUO
LAODONGHETONGFA
JIANGMINGJIAOCHENG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学习辅导丛书 / 张安顺 王旭丹主编.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7. 7
ISBN 978-7-80208-551-0

I. 中… II. 张… III. 劳动合同法—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5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06297 号

书 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学习辅导丛书

作 者:张安顺 王旭丹
责任编辑:许南方
封面设计:清晨百合

出版发行: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100733
发行热线:(010) 65369527 65369529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杭州市名师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750 千字
印 张:31 印张
印 次: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208-551-0
定 价:全套 75.00 元 (共 5 册)

前 言

2007年6月29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劳动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自《劳动法》颁布施行13年来，又一部重要的劳动法律，是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体系建设中的又一个里程碑。《劳动合同法》的颁布实施，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有利于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劳动合同法》以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为立法宗旨，对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权利作出了具体化、明晰化的规定，为劳动者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武器。工会作为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是其基本职责。《劳动合同法》的颁布为工会开展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权益的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为充分发挥工会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作用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各级工会应该深刻领会《劳动合同法》的立法宗旨，积极运用法律手段，为职工说话办事，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这不仅是由工会组织的性质和地位决定的，也是《劳动合同法》赋予工会组织的重要职责。

各级工会组织要充分认识《劳动合同法》颁布的重要意义，并根据全总的要求，把《劳动合同法》的学习宣传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把《劳动合同法》作为工会“五五”普法的重点内容，通过各种形式对《劳动合同法》进行全方位的大力宣传，

推动在广大职工群众和工会干部中形成学习《劳动合同法》、运用《劳动合同法》的良好氛围，让全社会更多地关注职工群众的疾苦、需求和呼声，促进目前劳动关系领域存在的诸如劳动合同签订率过低、劳动合同不规范等问题的妥善解决。

为了配合各级工会组织学习《劳动合同法》，由人民日报出版社和工人日报工会工作部组织编写了本套学习辅导丛书。本套丛书共五册，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简明教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基础知识问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学习问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案例与相关法规选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用手册》。本套丛书结合工会工作实际，关注职工劳动合同权益，适合做工会干部学习掌握《劳动合同法》的培训教材和广大职工学习运用《劳动合同法》的普法读物。

本套丛书由长期从事工会劳动法律教学与研究的专家、教授共同参与编写，张安顺、王旭丹同志负责统编定稿。在编写过程中，收录了大量散见于报刊、网络等媒体的相关资料，尤其是工人日报有关《劳动合同法》的专题报道，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失当或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7年7月

目 录

第 1 章 概 述

第一节 劳动关系和劳动合同	(1)
一、劳动关系	(2)
二、劳动合同	(5)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的制订	(8)
一、《劳动合同法》的立法背景	(8)
二、《劳动合同法》的立法宗旨和适用范围	(12)
三、《劳动合同法》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18)
四、《劳动合同法》与《劳动法》的关系	(23)
第三节 建立完善劳动规章制度和劳动关系三方机制	(23)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	(23)
二、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	(27)
三、工会在劳动合同制度中的作用	(30)

第 2 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一节 劳动合同订立概述	(33)
一、劳动合同的订立原则	(33)
二、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36)
三、劳动合同的形式和订立程序	(38)
四、劳动合同期限	(42)

五、劳动合同的生效及其效力	(46)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内容	(49)
一、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	(49)
二、劳动者的基本情况	(50)
三、劳动合同期限	(50)
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50)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51)
六、劳动报酬	(52)
七、社会保险	(55)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55)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 事项	(56)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有关特别规定	(58)
一、关于试用期的规定	(58)
二、关于不得扣押证件和禁止要求提供担保等规定	(61)
三、关于约定服务期及支付违约金的规定	(63)
四、关于竞业限制的规定	(65)
五、关于限制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的规定	(69)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无效及其处理	(70)
一、无效劳动合同	(70)
二、无效劳动合同的确认与结果处理	(73)

第 3 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一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	(75)
一、什么是劳动合同的履行	(75)
二、劳动合同履行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77)
三、用人单位按约定发放劳动报酬	(78)

四、禁止用人单位强迫加班加点和依法向劳动者支 付加班费	(80)
五、劳动者享有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的权利	(83)
六、因用人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主体等发生变更 后劳动合同的履行	(84)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变更	(88)
一、什么是劳动合同的变更	(88)
二、关于劳动合同变更的规定	(88)

第 4 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一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	(91)
一、什么是劳动合同的解除	(91)
二、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93)
三、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93)
四、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97)
五、用人单位裁减人员	(103)
六、工会在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方面的有关权利 ..	(108)
七、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110)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终止和延缓	(113)
一、劳动合同的终止	(113)
二、延缓终止劳动合同	(116)
第三节 有关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的其他规定	(117)
一、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117)
二、用人单位按照约定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	(120)
三、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继续 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120)
四、建立健全劳动者社会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	

制度	(121)
五、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当 办理有关手续	(121)

第5章 特别规定

第一节 集体合同	(124)
一、集体合同概述	(124)
二、专项集体合同和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	(128)
三、有关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标准的规定	(129)
四、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合同的责任和履行集体合同 发生争议的处理	(130)
第二节 劳务派遣	(131)
一、劳务派遣单位的设立	(131)
二、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132)
三、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133)
四、劳务派遣单位告知义务和不得克扣被派遣劳动者的 劳动报酬以及禁止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134)
五、跨地区被派遣劳动者的待遇	(135)
六、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应当履行的义务	(135)
七、被派遣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137)
八、被派遣劳动者有参加或者组织工会的权利	(138)
九、派遣劳动合同的解除	(138)
十、劳务派遣适用的范围	(140)
十一、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 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140)

第三节 非全日制用工	(140)
一、非全日制用工的概念	(140)
二、非全日制用工协议	(141)
三、非全日制用工不得约定试用期	(142)
四、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的终止	(142)
五、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确定	(142)

第 6 章 监督检查

第一节 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管理	(144)
一、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	(144)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	(145)
三、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听取工会、用人单位以及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146)
第二节 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检查	(146)
一、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检查内容	(146)
二、劳动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的权利和义务	(149)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 合同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150)
四、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的救济渠道	(150)
第三节 工会在劳动合同制度监督检查中的地位与作用	(152)
一、对劳动合同制度进行监督检查是法律赋予工会 的职权	(152)
二、工会在劳动合同制度监督检查中的作用	(152)
第四节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行为有权举报	(153)
一、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行为 都有权举报	(153)

-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154)
- 三、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154)

第7章 法律责任

- 第一节 法律责任概述 (155)
 - 一、什么是法律责任 (155)
 - 二、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责任形式 (156)
- 第二节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157)
 - 一、制定的规章制度违法的法律责任 (157)
 - 二、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法律责任 (158)
 - 三、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159)
 - 四、违反规定约定试用期的法律责任 (159)
 - 五、违法扣押劳动者身份证等证件、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收取财物、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的法律责任 (160)
 - 六、侵害劳动者有关工资和经济补偿权益的法律责任 (160)
 - 七、订立无效劳动合同和违反规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162)
 - 八、侵犯劳动者人身权利的法律責任 (162)
 - 九、未依法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的法律责任 (164)
 - 十、招用尚未与其他用人单位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的法律责任 (165)

第三节 劳动者的法律责任	(165)
一、劳动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165)
二、劳动者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的法律 责任	(166)
第四节 其他主体的法律责任	(166)
一、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	(166)
二、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	(167)
三、个人承包经营者违法招用劳动者的法律责任	(168)
第五节 政府部门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168)
一、《劳动合同法》明确了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 主管部门不作为的法律责任	(169)
二、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承担法律责 任的形式	(169)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71)

第 1 章

概 述

第一节 劳动关系和劳动合同

我国《宪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有关劳动立法的宗旨就是要保障劳动者劳动权的实现。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颁布以来，我国劳动法律制度建设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对保障劳动者的基本权利，维护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在一些企业里，劳动者权益被侵害的现象时常发生，影响了我国市场经济的有序发展与和谐社会的构建。因此，健全和完善劳动法律制度，是国家需要采取的紧迫之策，也是长远之策。《劳动合同法》的正式颁布实施，对完善劳动立法制度，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劳动合同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的基础性法律，是我国劳动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劳动合同法》的立法目的就是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因此，

我们有必要了解什么是劳动关系和劳动合同。

一、劳动关系

1. 劳动关系的含义及其特征

劳动是人们为创造社会财富所进行的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亦即劳动力的使用或者劳动者体力和脑力的支出。它是人类生存的首要和最基本的条件，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而劳动关系中的劳动，除了一般含义外，还有其特定内涵，主要包括：(1) 从主体上看，它是以职工（雇工）身份从事的劳动。(2) 从目的上看，它是作为一种谋生手段的职业劳动。即为获取劳动报酬而相对固定在一定劳动岗位上所从事的劳动。(3) 从性质上看，它是基于劳动合同关系而进行的劳动。(4) 从形式上看，它是用人单位内部有组织的集体劳动，也就是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管理下所进行的劳动。

劳动关系是劳动者在运用劳动能力，实现劳动过程中与用人单位之间产生的一种社会关系。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关系有以下特征：(1) 它以劳动为目的，以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相结合为方式，在人们运用劳动能力、作用于劳动对象、实现劳动过程中发生。(2) 它具有自然关系和社会关系的双重属性。劳动关系不仅表现为单纯的劳动力的使用和被使用关系，即人与自然的关系，还包含着社会经济、政治、文化、道德等的社会关系。(3) 它的主体是特定的，一方为劳动力的所有者，即劳动者；另一方为劳动力的使用者，即用人单位。(4) 它是人身关系属性和财产关系属性相结合的社会关系。由于劳动力的存在和支出与劳动者人身不可分离，劳动者把劳动力让渡给用人单位使用，实际上就等于劳动者将其人身在一定限度内交给了用人单位，因而劳动关系在此意义上说是一种人身关系。由于劳动者给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力的目的是为了换取生活资料，所以用人单位

必须为劳动者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提供福利待遇等。在此意义上说，劳动关系同时又是一种财产关系。(5)它是平等性与隶属性兼有的社会关系。其平等性表现在劳动者与用人单位通过劳动力市场相互选择、平等协商，以劳动合同的方式建立劳动关系的过程中，并可以通过平等协商来延续、变更或终止劳动关系。其隶属性表现在劳动关系一旦建立，劳动者就成为用人单位的一名职工，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从而形成一种管理和被管理的隶属关系。(6)它体现的是一种权利和义务关系，双方既享有权利，又承担义务。(7)它的产生、变更和终止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2. 劳动关系的种类

劳动关系依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种类：(1)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标准，我国劳动关系可以分为国有所有制劳动关系、集体所有制劳动关系、私营企业劳动关系、外商投资企业劳动关系、个体经济组织劳动关系、股份制企业劳动关系等。(2)以劳动者特定身份为标准，可以分为工人劳动关系和管理人员劳动关系、一般职工劳动关系与特别人员劳动关系（如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劳动关系、农民工劳动关系、外籍人员劳动关系）等。(3)以劳动关系主体一方的用人单位性质为标准，可以分为企业劳动关系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劳动关系。(4)以劳动关系所在的产业为标准，可以分为工业劳动关系、农业劳动关系、商业劳动关系及金融业、房地产业、信息产业等劳动关系。(5)以劳动关系确立的方式为标准，可以分为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和非劳动合同劳动关系。(6)以劳动关系参加人数的多少，可以分为个别劳动关系与集体劳动关系。

3. 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的区别

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法律概念，他们的区别主要在于：(1)法律依据方面的主要区别。劳动关系由《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范和调整，而且建立劳动关系应当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劳务关系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范和调整，建立和存在劳务关系的当事人之间是否签订书面劳务合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2）主体的区别。劳动关系的一方应是符合法定条件的用人单位，另一方只能是劳动者；而劳务关系的主体类型较多，既可以是两个法人，也可以是两个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和自然人。法律、法规对劳务关系主体的要求，不如对劳动关系主体要求的那么严格。（3）当事人之间在隶属关系方面的区别。劳动关系中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存在隶属关系，即劳动者成为用人单位的一员，接受用人单位的指挥和管理。而劳务关系中，不存在一方当事人是另一方当事人的职工这种隶属关系。（4）当事人之间在承担义务方面的区别。劳动关系中的用人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为职工承担社会保险义务，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而劳务关系中的一方当事人不存在必须承担另一方当事人社会保险的义务。（5）用工管理方面的区别。在劳动关系中，用人单位具有对劳动者违章违纪进行处理的管理权，如对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等行为进行处理，有权依法解除其劳动合同，或者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记过、降职、撤职等处分。而劳务关系中的一方对另一方的处理虽然也有不再使用的权利，或者要求当事人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但不能对提供劳务的当事人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给予其他行政处分。（6）在支付报酬方面的区别。劳动关系中的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具有行使工资、奖金等方面的分配权利，工资分配应当遵守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而在劳务关系中，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的报酬完全由双方协商确定，当事人得到的是根据权利义务平等、公平等原则事先约定的劳务费。

二、劳动合同

1. 合同

要弄清什么是劳动合同，首先要知道什么是合同。合同又称契约，是指双方当事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目的，根据法律规定确立、变更、终止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一般来说，合同主要有以下含义：（1）合同是一种法律事实。合同首先是作为法律事实来使用的，法律事实是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终止的客观现象，包括自然事实与行为。合同首先是一种法律事实，如订立合同的行为。（2）合同是一种法律关系。有时候人们从合同作为一种法律关系上的含义使用合同的概念，在此场合，合同是指依当事人双方的合意所设立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合同作为一种法律关系，其主要特征在于合同的相对性，也就是说，合同只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发生权利义务。（3）合同是一种法律文书。有时候人们是就合同作为一种法律文书来使用合同概念的。在此含义上，合同是指确定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证据。

2.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这一定义表明，劳动合同是发生在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一种法律事实或法律文件，即确立具体劳动关系的法律形式。劳动合同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劳动合同的主体是特定的。一方是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另一方是劳动者本人。

劳动合同当事人双方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劳动合同是双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协议，是双方意思一致的产物，劳动合同的订立真正实现了用人单位的用工自主权和劳动者的择业自主权。